

·读书札丛·

《汤显祖全集》中三篇文章辨伪

周明初

业师徐朔方先生编年笺校的《汤显祖全集》^①,是徐先生在笺校《汤显祖集》^②之诗文集部分、增订修正之《汤显祖诗文集》^③的基础上重编而成。

《汤显祖全集》诗文卷五十一为《补遗》,所收为不见于汤显祖作品集各种古代版本的佚文佚诗。原收入《汤显祖诗文集》卷五十《补遗》中的佚作,被证明为伪作的已予删除,并增补了后来所发现的佚作。而正是这后来所增补的佚作中,由于失考,造成了一些伪作被误收入其中。

其一,《何母刘孺人墓志铭》^④。据徐先生笺,此篇为“龚重谟先生据广昌县《平昌何氏八修族谱》卷二抄录”。此篇篇末所署为“赐进士出身承德郎南京礼部祠祭清吏司主事汤显祖拜手撰”,此署名中“赐进士出身”和“承德郎”两处均误:

据徐先生《汤显祖年谱》:汤显祖于万历十一年癸未(1583)“以第三甲第二百一十一名赐同进士出身”^⑤。《明史·选举志二》:“一甲止三人,曰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⑥汤显祖为三甲进士,当署“赐同进士出身”,而此处误署“赐进士出身”。

承德郎为明代文官正六品升授之散官名,见《大明会典》卷六《吏部五》:“自荣禄大夫至登仕郎,九等十八级,有初授、升授、加授,以历考为差……职事与对品初授散官,俱于三年之后照例升授……正六品,初授承直郎,升授承德郎。”^⑦由此可知,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须三年之后才得升授承德郎。现据《汤显祖年谱》:汤显祖成进士后,先观政于礼部,在万历十二年(1584)除南京太常寺博士(正七品);万历十五年(1587)京察后,万历十六年(1588)改官南京

①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

②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62年。

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④徐朔方笺校:《汤显祖全集》卷51,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640-1641页。

⑤徐朔方:《晚明曲家年谱》第3卷,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67页。

⑥《明史》卷70,中华书局,1974年,第1693页。

⑦《元明史料丛编》影印明万历刻本,台湾文海出版社,1988年。

詹事府主簿(从七品);万历十七年(1589)始迁南京礼部祠祭司主事(正六品)。但他因万历十九年(1591)闰三月上《论辅臣科臣疏》,该年五月贬职为徐闻县典史(添注)。典史为知县属官,无品级,即不入流,而添注则为带俸之冗官,并不视事。可知汤显祖任正六品的主事一职只有二年多并不满三年,只能是初授承直郎,而不可能升授承德郎。故篇末当署“承直郎”,不当署“承德郎”。

篇中称何孺人“一日无疾端坐而逝,时万历壬辰正月二十八日”、“万历戊申二月初七日葬拖南横石岩狮子望江形癸山丁向”。万历壬辰即万历二十年(1592),万历戊申即万历三十六年(1608)。据《汤显祖年谱》知:汤显祖在万历十九年(1591)五月贬官为广东徐闻县典史,万历二十一年(1593)量移浙江遂昌知县,万历二十六年(1598)离职告归,万历二十九年(1601)大计罢职闲住。如果汤显祖此文在万历三十六年或其后所写,汤显祖已在任遂昌知县后罢职多年,根本不可能再在自己写的文章中署上“南京礼部祠祭清吏司主事”这样的职名。考虑到墓志铭中所署传主安葬年月可能有墓志铭作者预先留出空白、待传主下葬时再由家人自行填上这种情况,此文也可能作于万历三十六年之前。即使这样,此文也当作于传主逝世之后,最早也当作于传主逝世当年。而传主逝世于万历二十年(1592),汤显祖已在去年贬官为徐闻县典史,今年正在徐闻典史任上,也不可能在自己作的文章中再署上贬官前的职名。

综上所述,《何母刘孺人墓志铭》不可能是汤显祖所作。伪托者对汤显祖的生平事迹及明朝的职官制度虽然有一定的了解,但了解得不深入,故有以上破绽暴露出来。

其二,《蕲州同知何平川先生墓志铭》^①。据徐先生笺,此篇也为“龚重谟先生据广昌县《平昌何氏八修族谱》卷二抄录”。此篇传主何平川与上篇传主何母刘孺人为夫妻关系,何平川为刘孺人丈夫,刘孺人为何平川继室。此篇篇末所署也作“赐进士出身承德郎南京礼部祠祭清吏司主事汤显祖拜手撰”,显系伪作,说见上。

再补充三点:

(一)此篇题名作“蕲州同知何平川先生”,与《汤显祖全集》诗文卷四十所收墓志铭共五篇、卷四十一所收墓表共两篇之题名俱不合。此两卷所收,于生前任官之传主,题名俱作官名、别号、某公,如“前朝列大夫饬兵督学湖广少参兼金宪澄源龙公”、“永宁县知县静寰端公”,即使是处士,题名也作某公,如“处士野亭罗公”,未有称某某先生者。

(二)此篇中称“余与公交,习知公之生平,不容辞也”,然所作墓志铭,极其简短,且连传主的生卒年也不载,甚不合情理。

(三)据此篇中“公卒,公诸子葬公于吉祥里拖南,堪輿家呼为下山人形,

^①徐朔方笺校:《汤显祖全集》卷51,第1638-1639页。

与刘孺人吉壤相去不数武”和《何母刘孺人墓志铭》中刘孺人墓“去先生穴兆数武而近”来看,传主何平川比刘孺人逝世得早,且传主下葬时,刘孺人还在世。这从称刘孺人墓穴为“吉壤”即生圻可知。刘孺人逝世于万历二十年(1592)正月,则其夫何平川至迟也当在万历十九年年底前下葬。

综合(二)(三)两点推测,传主卒年及下葬之时间,可能比汤显祖任南京礼部祠祭主事之年份早得多,为避免露出破绽,伪托者故意将传主之生卒年及下葬之时间隐去。

其三,《题叶氏重修宗谱序》^①。据徐先生笺,此篇“录自单松林、程章《汤显祖与遂昌独山叶氏之谊》。见遂昌县文联等编《遗爱集》。此文作者录自《遂昌独山叶氏宗谱》”。此篇篇末所署为“时万历乙未春王之吉赐进士出身文林郎知遂昌县事临川汤显祖拜首书赠”,署“赐进士出身”之误已见上,署“文林郎”也误:

文林郎为明代文官正七品升授之散官名,《大明会典》卷六《吏部五》:“正七品,初授承事郎,升授文林郎(儒出身)、宣议郎(吏材干出身)”^②。据此篇所署日期“万历乙未春王之吉”,可知此篇作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春。据《汤显祖年谱》,万历二十一年(1593)汤显祖量移浙江遂昌知县,于三月二十八日到任,则遂昌知县之任命当在去年年底前下达。即使遂昌知县之任命是去年下半年下达,并且从任命之时算起,也要到万历二十三年下半年汤显祖任知县这正七品的官职满三年。所以万历二十三年春汤显祖还不可能升授文林郎,署名中只能署“承事郎”而不可署“文林郎”。

虽然,汤显祖在万历十二年(1584)除正七品的南京太常寺博士,在万历十七年(1589)迁正六品的南京礼部祠祭司主事,但他由于在万历十九年(1591)五月贬官为广东徐闻县典史,故以前的品级、资历不能作数了,得从贬官之后重新算起。

由此可知,《题叶氏重修宗谱序》也当是伪作。

以上三篇伪托为汤显祖所作的文章,均署“赐进士出身”,这表明作伪者并不知道汤显祖是以第三甲中的低名次考中进士的。他们满以为像汤显祖这样的大文豪没能考中一甲进士的话,考中二甲进士应该不成问题,因此想当然地署上“赐进士出身”,结果露出了明显的破绽。这三篇伪作均出自宗谱,我们现在所见到的明清以来所编修的宗谱中为了抬高本宗族的门第、声望,伪托当时名人所作的序跋、传状之类文章,可说比比皆是。对于宗谱中所发现的这类文章的采择利用需要慎之又慎,如果没有过硬的证据证明它们确实是某位名人所作的话,一般还是以姑存阙疑为妥。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①徐朔方笺校:《汤显祖全集》卷51,第1631页。

②《元明史料丛编》影印明万历刻本,台湾文海出版社,1988年。